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

上訴人 林肇峰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被上訴人 林延銘

林延郎

林延才

林延生

林延鎮

陳寶鳳

林延仁

林肇宗

林延昌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上訴人 蔡林鈴珠

林鈴媛

林妙釵

王綉鳳

葉水錦

葉張美玉（即葉嘉明之承受訴訟人）

葉永清（即葉嘉明之承受訴訟人）

葉惠如（即葉嘉明之承受訴訟人）

01	葉	嘉	厚
02	葉	嘉	祿
03	李	永	木
04	陳	俊	雄
05	陳	錦	堂
06	埕	春	美
07	李	水	財
08	許	培	瑩
09	林	慶	泓
10	葉	中	明
11	葉	振	呈
12	林	延	東
13	葉	永	旭
14	葉	永	昌
15	葉	永	祥
16	葉	永	豐
17	林	煙	火
18	林	王秀	椿
19	林	煙	欽
20	林	美	珠
21	林	美	漳
22	林	美	鑾
23	林	英	逸
24	李	俊	龍
25	林	煙	堯

01 葉吳梅英
02 葉惠菁
03 葉惠娟
04 葉立鑫

05 黃春蘭
06 林貴美
07 林福勝

08 林貴玲
09 林貴瑛
10 林鈺樺

11 葉謝淑麗

12 葉永順

13 葉永斌

14 葉惠玲

15 葉永興
16 葉正邦
17 葉世正
18 葉晶晶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
20 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23號
21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以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分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兩造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惟迄無法協議分割為由，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上訴人葉嘉明於原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2月3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足稽（見原審卷五第385頁），原審訴訟程序在葉嘉明死亡之日當然停止。乃原審未待其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即於同年3月13言詞辯論期日，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對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卷五183、184頁），該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